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科技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
編號	111422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內負責政策的人員。從業員能夠在資源許可下,制定適合機構本身的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,從而發展機構的零售業務。
級別	5
學分	6
能力	表現要求
	1. 瞭解零售電子化的知識
	 掌握機構既定之網上銷售策略及相關的資源及流動手機程式 ・ 瞭解引進電子化商業模式可帶來的好處・例如: ○ 降低營運成本 ○ 促進商品的增值 ○ 提升機構的競爭力 ○ 改善與客戶的關係 ○ 改善與供應商/商業夥伴的關係 ○ 增加收益及現金流 ○ 擴大市場佔有率 ● 瞭解會影響制定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的因素・例如: ○ 網站內容(如:產品及資料) ○ 所採用之應用程式 ○ 需建立之基礎設施 ○ 所提供之服務 ○ 收費方式 ● 瞭解政府法例對電子化商業模式及網站等方面的監管
	 2.制定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 評估不同的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(如:公司和公司之間、公司和消費者之間),對機構零售運作的適用性及影響 比較不同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的長處及特色 根據機構的實際情況及需要,評估及計算電子化商業模式所帶來的好處,方式如: 發掘網上科技及應用程式帶來的新機遇 對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進行強弱機危分析 評估零售網站的啟用對市場的影響 檢驗不同的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及實際體驗其運作程序 向上級推薦機構最合適的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 為所選定之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制定運作方案
	3. 展示專業能力

• 在制定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時,確保會遵從政府相關法例的監管

零售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科技」職能範疇

	在制定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時,會考慮不同人士的需求(如:視覺障礙、殘障)作出適當 的安排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能夠在機構資源許可下·為機構制定最合適的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;及能夠令所制定的零售電子化商業模式協助發展機構的零售業務。
備註	此乃能力單元105109L5的更新版